

條例及守則

本條款及守則就閣下（「客戶」）使用於永豐期貨有限公司（「經紀」）已開立或即將開立的期貨/衍生產品交易帳戶，依據指定交易方式買賣及處理期貨/衍生產品（定義詳見下文），列出閣下和永豐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下所有條款及守則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此閣下在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守則約束前，請先仔細閱讀清楚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1. 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戶口」	指已在永豐開立的期貨/衍生產品交易帳戶，用以支配永豐代表客戶進行期貨/衍生產品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
「本協議」	指本條款及守則，永豐所發出的關於「風險披露聲明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通告」及「客戶資料表」，及[交易細則]（上述文件應合併理解為一份協議）；
「經紀」	指永豐期貨有限公司；
「經紀之集團公司」	指經紀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
「聯屬人」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方的實體；任何與該方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申請書」；
「開戶申請書」	指客戶填寫及簽署的開立交易帳戶，並包括客戶向經紀申請開立帳戶而提供的所有文件；
「持牌法團」	指永豐期貨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受規管活動第二類 ~ 期貨合約交易；
「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若適用)香港境外的任何其他期貨及商品交易所；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	包括客戶在任何方面有關本戶口及有關連及/或引致而發生證券買賣或持有或買賣其他金融產品。不論以口頭、書面、傳真、電傳及/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指示；
「期貨/衍生產品」	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立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交所」	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抵押品」	當經紀根據本協議接受抵押品作為客戶履行義務的保證時，客戶於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存放、轉移或促使轉移到經紀、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或被指定人、或由經紀、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或被指定人持有、或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抵押品包括為任何目的的由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不時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款項和證券(當中包括任何附加或替代證券, 及與任何該等證券或附加或替代證券有關的贖回、紅利、特惠、優先權或其他於任何時間產生的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商品」	指在任何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貨幣、證券、指數(包括股市指數)利率、匯率、實際資產(包括貴重金屬、農產品、石油、土地等)及其他投資以及其所涉的權利或期權及包括上述提及商品之期貨合約；

- 1.2 若客戶由兩名或以上之個人組成，或為一間由兩名或以上人士開設之商號，則本合約涉及客戶之責任，須由此等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1.3 凡表示單數之字眼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凡表示陽性之字眼亦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1.4 字義上所指的“人”(若適用)亦包括有限公司(本港者或海外者)。
- 1.5 [交易細則]適用於期貨交易賬戶或任何其他代理交易戶口運作之各項操作政策及程序，該等有關政策乃具約束力及會由經紀不時釐定，並將於經紀或其控股集團之網頁刊登；

監於：

1.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期貨/衍生產品交通賬戶，用以進行期貨/衍生產品買賣；及
2.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期貨/衍生產品買賣(等)賬戶，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協議之條款，進行期貨/衍生產品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1. 賬戶

- 1.1 客戶確認「開戶文件」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經紀。
- 1.2 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的賬戶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能有需要向有關機構如交易所、證監會，政府當局或根據任何法院命令或成文法規要求，將客戶資料披露。而經紀將毋須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而遵守上述要求。
- 1.3 客戶授權經紀查詢客戶之信用狀況，或聯絡客戶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機構，以核實客戶提供於“開戶資料”表格之資料。
- 1.4 經紀就戶口之借方或貸方之記錄，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後決定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2. **法例及規則** - 一切為或代表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之期貨，須受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及(如有)其結算公司當時適用之章程，附例，規則，判令，規例，交易徵費，常規及慣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並須遵守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令之規定)。為免引起懷疑，依客戶指示在期交所或其他國家的期貨或商品交易所之交易大堂完成之交易須交易徵費及由期交所或上述期貨或商品交易所不時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經紀謹此獲授權根據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收取該等徵費。有關依客戶指示達成之一切交易，香港交易所及其他國家有關期貨或商品交易所及其結算所(倘若該等交易為在其他國家的期貨或商品交易所所進行)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3. 交易常規及指示

- 3.1 所有經紀或經紀代理人經手辦理之交易，均須依照期交所或其他市場(及其各自之結算公司，如有的話)不時修訂或有效之憲章、規則、規例、習慣、裁定及釋義辦理。根據本協議辦理之一切交易，均受當時適用之任何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之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國聯邦法律中之商品交易法例管制，亦受其中之規則及規例管制。
- 3.2 凡於期交所操作之市場內進行交易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期交所之規則，規例及程序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客戶亦可進入港交所網頁獲取上述之規則，規例及程序

之詳細資料。據經紀的記錄，該網頁的網址是 www.hkex.com.hk，但隨時可能變更。經紀提供上述網址完全是出於為客戶提供一般資料之考慮。為避免存疑，經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其他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3.3 經紀接受及執行客戶之買賣指示，乃基於雙方理解客戶須收取或交付商品以完成交易手續，除非客戶原先買賣合約經已結算，當作別論。立約雙方明確理解，除非本文另有說明或經紀依照慣常做法以書面向客戶申明，否則經紀與客戶進行之任何交易，經紀僅以代理人身份辦理。經紀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代表客戶買賣之任何資料；而（除非客戶指示）經紀亦無責任，但有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將任何經紀代客戶運作之賬戶中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除上文所述外，經紀有權（酌情作出決定，而無須提出任何理由）拒絕代表客戶辦理某項交易。
- 3.4 經紀如認為有需要時，可以沽售屬於客戶或客戶佔有權益之任何商品，撤銷客戶買賣任何商品之未完成買賣指示，事前可以知會客戶亦可以不知會客戶。經紀亦可以洽借或購入所需之任何商品，代客戶完成沽售之交收手續，包括客戶之賣空交易。
- 3.5 經紀有權依賴其合理相信來自獲得客戶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應受該等通訊的約束。客戶同意賠償經紀因依賴該等通訊而合理和適當地遭受的所有損失，成本和費用（包括律師費），並使經紀免受這些損害。
- 3.6 經紀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進行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當糾紛出現時，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3.7 由於期交所或其他市場客觀條件限制和商品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經紀報價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所以，即使經紀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不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由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所給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經紀將不承擔責任。
- 3.8 倘若經紀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經紀有權在事前未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部分履行該指示。無論如何，當作出任何執行命令之指示後，客戶必須接受任何執行，部分執行或未執行指示的結果，並受其約束。
- 3.9 為了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經紀可以依據其全權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經紀有聯繫的任何人士或一方當事人）訂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經紀不就該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3.10 客戶確認，由於受期交所或進行買賣的其他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經紀不一定能夠以所報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履行指令，只要經紀遵照客戶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受此等交易約束。
- 3.11 下列條文適用於各個以電子操作進行之指示：
 - a) 客戶乃賬戶下電子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之使用者。
 - b) 客戶無論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或容許任何人，不得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及以其他方法之改動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並不可試圖在未獲授

權下接達電子服務之任何部份。

- c) 電子或網上器材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或失誤或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經紀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並可能包括客戶在修改或取消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之指示已經執行、延誤執行指示及 / 或所報價格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付權責。
- d) 所有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4. 買賣推薦 -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賬戶內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經紀只負責賬戶內交易的執行、結算和進行；至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賬戶或賬戶內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聲明，經紀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而經紀，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詢要求給予的，均不構成交易要約，而經紀對該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保證金要求

- 5.1 除非為客戶未平倉的合約平倉，或執行買賣所在的交易所或市場可能不時一般或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同意：經紀不得為客戶進行期貨 / 期權生意，除非和直至經紀已收到客戶交來的抵押物，而抵押物又敷客戶須繳的最低按金。
- 5.2 如果經紀決定需補加按金，客戶同意於收到通知時，立即補交。經紀可隨時單方面酌情更改按金額，但得符合適口法律。過去所訂按金額不得引為前例而加以爭論，此等規定一經訂立，均可適用於現有之持倉，以及受此等調整之新倉。
- 5.3 客戶同意以經紀不時單方面酌情要求的形式維持按金。經紀所訂的按金規定，可能超逾交易所對經紀的規定。
- 5.4 所有催交按金、催交調整金額及利率現金調整(定義見香港期交所規則)須在通知發出要求的同一天(除非要求在非營業日或在營業日的下午 5 時之後發出，這種情況之下翌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應達到)或在經紀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更短的時間內完成。經紀因客戶未付受任何通知追補之保證金及 / 或價格變動調整要求及 / 或利率現金調整之數，而將未平倉合約平倉。
- 5.5 除非相方另行同意，否則客戶同意隨時各經紀支付有關戶口任何借方結餘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欠經紀的金額的利息，息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5%，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支付，或應經紀的任何索求而支付。

6. 佣金及支出

- 6.1 每份期交所合約，皆須繳付賠償基金徵費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之徵費，兩項徵費概由客戶負擔。
- 6.2 如因經紀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則賠償基金所負之賠償責任，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償為限並須遵守條例規定之款項限額，因此並無任何保證該違約而遭受之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賠償基金全部或部份收回或者根本沒有收回。
- 6.3 客戶茲同意，繳付予經紀有關經紀與客戶間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按本協議規定應繳

之酬金、佣金、經紀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該等繳款乃根據提供給客戶的收費表內規定之細節及基準釐定(經紀得以隨時予以修訂並知會客戶)。

7. 外幣交易 - 倘若客戶指示經紀代為在某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該交易乃以外幣為本位者，則：

- 7.1 因影響該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而引起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承擔；
- 7.2 基本及日後所須繳付之一切保證金，須以經紀不時全權斟酌指定之貨幣如數支付；及
- 7.3 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由經紀以賬戶本來貨幣記入客戶賬戶，所用外幣兌換本幣匯率，由經紀按當日貨幣市場匯率單獨決定。

8. 抵銷，留置及賬戶合併

8.1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凡經紀在任何時候持有或在經紀手中的（由客戶獨自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客戶的任何證券，應收款，資金及其他財產，均已以持續擔保方式在其上設定了有利於本公司之一般留置權，以抵銷及履行因交易而產生的客戶對經紀及其集團公司及聯屬人。

8.2 除了凡是經紀依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經紀為了其自己（並以代理人身份為其任何聯營公司或聯屬人），在任何時候均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下，將客戶在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處開設之任何性質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是個人的還是與其他人聯名的）進行合併或整合，經紀可以進行抵銷或轉移任何前述賬戶項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的義務或債務，不論這些義務和債務是實有還是或有的，不論是主義務，主債務還是從義務，從債務，不論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不論是共同的還是各別的。

8.3 在既不限制也不修改本協議一般性條文前提下，凡屬任何客戶現在或將來以自己名義在經紀處開立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和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任何其他賬戶間可以互換的任何或所有的證券或財產，經紀可不發出通知就予以轉移。

9. 授權

9.1 本公司獲客戶授權，根據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親身或以電話之口頭指令（其後須以書確認，但如沒有該等書面授權，亦不影響經紀根據該等口頭指示行事之權限）或書面指令買賣商品期貨，該等書面指令須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以郵遞寄出或專人送遞或看來是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以本公司不時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本公司將按照其相信是來自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之任何指示行事。指示一經發出，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撤回或修訂。

9.2 經紀無須就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之原因導致指令或其他資料在傳送時出現延誤或不確而承擔責任。

9.3 而經紀須應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之要求，披露香港期交所、證監會或與外地期貨交

易所有關之監管機構所需要的有關客戶之姓名、實際受益人身份及其他資料。客戶承諾，於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披露為了本公司遵從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或香港期交所及 / 或外地期貨交易所所規定所需之有關客戶本身之其他資料。客戶謹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披露。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假若本公司未能遵照香港期交所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期交所行政總裁要求代表客戶平倉或就該客戶所持倉盤收取附加保證金。客戶如屬個人，經紀須受規管個人資料使用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限。

9.4 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假若本公司作為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遭暫停或撤銷，結算所可作出一切之行動，以便將本公司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盤及存放於其在本公司持有之戶口任何款項及期貨或商品合約移轉往香港期交所參與者。

10. **失責** - 若經紀認為客戶已經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主要條款，或客戶之前向經紀對任何要項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為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或客戶曾經對透過經紀其聯營公司的交易出現失責，或客戶在經紀或其聯營公司開設的賬戶遭人發出任何財物扣押令或已通過議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以清盤的議案的清況下，客戶欠下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所有款項，連利息計算在內，並在不需要任何通知或要求下，沽售或套現由經紀為客戶或經紀之聯營公司保管的全部 / 部份證券或資產，並將所得的淨出售款項（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佣金，支出及 / 或成本）用以履行客戶對經紀或其聯營公司的義務。此外，經紀可取消客戶的任何仍未執行的買賣指示，及 / 或為客戶平倉，及 / 或行使經紀在此協議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毋須因客戶之失責而導致在採取上述之行動時而使客戶蒙受任何損失負上責任；並因上述行動所取得的價位具最終決定效力。

11. 陳述及保證

11.1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a) (若果客戶是一法團)他是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且完整的權力和行為能力來承擔及履行本協議內屬於他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依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例之規定(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b) 本協議之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分受約束之範圍；
- (c) 除非向經紀作出相反的書面披露，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任何其他方在當中並無任何利益；以及
- (d) 根據客戶與經紀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中任何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該集團公司或聯屬人之抵押品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賬戶之商品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客戶並擁有此等商品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11.2 若客戶是以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時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經紀接獲期交所及/或證監會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其他客戶及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他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
 - (i) 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
 - (ii) 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以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有關香港監管機構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c) 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經紀。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經紀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d) 若知悉其他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 (i)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他客戶取得第 14.2. (a)，14.2. (b)及/或 14.2. (c)分條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經紀就有關交易提出要求，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其他客戶提供 14.2. (a)，14.2. (b)及/或 14.2. (c)分條的資料，及在收到其他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構。

11.3 在必要時客戶確認已經得到進行交易的顧客、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使客戶可以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以其帳戶進行易的有關顧客、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及交易最終受益人和引發交易人士(如果與其顧客/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和詳細聯絡資料。

11.4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一切經紀為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之履行或執行而要求的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12. 法律責任及彌償

12.1 客戶同意經紀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客戶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並無任何責任(因經紀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 12.2 客戶承諾彌償經紀及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因客戶違反其根據本協議的任何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經紀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及開支，或經紀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其根據本協議的服務時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償、債務及開支（因經紀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 12.3 若經紀或客戶遇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經紀可在不影響第 12.2 條的原則下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可取的步驟，包括扣起款項或交予客戶任何款項及證券。
- 12.4 如客戶於香港以外地區向經紀作出任何指示，客戶確保及表示該等指示將遵守作出客戶之指示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而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將於遇到疑問時諮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客戶接納可能有因於香港以外地區作出之任何指令而應付予有關機構之稅項或費用，客戶同意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支付該等稅項或費用。客戶同意於要求時向經紀賠償有關或因客戶於香港以外地區作出之任何指令而導致經紀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訴訟、要求或索償。
- 13. 綜合戶口** – 倘若客戶經營一個綜合戶口，而客戶並非香港期交所之參與者，則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須：
- 13.1 於客戶與客戶就綜合戶口而接獲指示之一名人士（多名人士）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及程序，猶如客戶乃香港期交所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而為其戶口或利益而發出指示之該名（等）人士乃為客戶；
- 13.2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示而訂立交易所合約，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13.3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示之人士遵從規則訂明之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規定，令致在香港期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戶口中透過其傳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戶口之客戶。
- 14. 通知，成交確認書及結單**
- 14.1 送交客戶之報告、成交確認書、通知、客戶賬戶(等)結單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可根據客戶(客戶開立之賬戶如屬於聯名賬戶，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的話，則此處乃指賬戶開立表格所載之首名人士)在賬戶開立表格或客戶資料表內所載，或今後以書面通知經紀之其他地址，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傳號碼交予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用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用電話發出或投寄，或由傳遞機構收受後，不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均視作送達論。
- 14.2 經紀執行客戶買賣指示發出成交確認書，及向客戶發出之賬戶結單均具決定性。經由郵遞或其他方式發出後二日內，如客戶沒有以書面按照賬戶開立表格內所載地址（或由經紀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向經紀提出反對，即視作已由客戶接納論。
- 14.3 經紀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並不限於，成交確認書和客戶賬戶(等)結單，若是透過電子設備發出，於信息傳送後即視作已發出或發給

客戶論。

- 15 **寬免及修訂** - 經紀可以經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下述變更後，酌情決定寬免、更改、修改、修訂、取消或更替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增補任何新條款。除非經紀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收到書面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本協議上述的變更。
16. **聯名客戶** -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16.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是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位；
 - (b) 經紀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仍將受約束；以及
 - (d) 經紀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16.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賬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經紀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經紀。
17. **利益衝突**
- 17.1 客戶承認經紀，其董事及/或僱員，在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規限下，均可為經紀或為集團公司或聯屬人經營買賣交易。
- 17.2 客戶同意，當經紀在期交所或在世界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代其辦理買賣指示時，經紀、經紀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任何交易所出市經紀人，可無須經紀事前通知而代該等在賬戶內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人士進行買賣，但須遵守買賣指示執行時有關期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實施之憲章、規則、規例、慣例、裁定及釋義所載規限及條款(如有)，以及遵守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布之適用規例。
- 17.3 **客戶承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和任何適用法律的制約下，經紀可為自己或為其集團公司或聯屬人或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賬戶，就任何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形式依照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和程序在期交所或通過期交所的設施執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或通過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 17.4 客戶承認，經紀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而該等規則允許期交所在其認為客戶的持倉為累積持倉，正在或可能對任何特定市場有損害時，或正在或可能對任何市場的公平和有序運作有不利影響時，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或要求代表客戶結束客戶合約。
- 17.5 經紀為客戶從客戶處或其他人處(包括結算所)接收的所有金錢、認可的債券和其他財產，應由經紀作為受託人，與經紀的自有資產分開管有，轉入到一個獨立的銀行

賬戶或獨立的債券賬戶，經紀管有的所有金錢、認可的債券和其他財產不應作為經紀於破產或清盤時的財產一部份，而應在委任對經紀的所有或任何一部份業務或資產的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時立即退還給客戶。

- 17.6 客戶授權經紀將從客戶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處(包括結算所)收到的金錢或認可的債券按《守則》附表4的第7到12段所列的方式持有，客戶特別授權經紀將該金錢和認可的債券 a)按《守則》附表4的第14到15段規定的處理方式; b)達成經紀對任何一方的責任要求，如果該責任與代表客戶交易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業務有關。
- 17.7 客戶同意經紀維持在結算所的任何賬戶，不論是否為全部或部份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或期權合約業務而設，也不論客戶所繳付之款項、債券或證券是否已繳付予結算所。就經紀與結算所之間而言，經紀以主事人身份操作該賬戶，而該賬戶不得視作受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中的利益，支付給結算所的金錢和認可的債券和認可的證券，均不包括上述(17.5)段所指的信託之內。
- 17.8 客戶接獲通知經紀須受到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第631條的規定約束。根據該條規定，香港期貨交易所或行政總裁假如認為客戶累積持倉以致對市場構成或者可能構成損害或者對市場之公平或有秩序運作構成任何影響，即可以採取行動限制客戶的持倉量或要求將客戶的任何期貨合約平倉。
- 17.9 客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在任何時間根據經紀的程序，將任何客戶的賬戶裏可得到的資金，轉移到經紀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任何賬戶。客戶明白且同意經紀將任何的客戶的賬戶裏可得到的資金轉移到經紀之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賬戶，只要賬戶裏的可取得的資金不少於要求過戶的轉帳金額。前述賬戶裏的可取得的資金的任何轉帳，如果賬戶裏的信用餘額在轉帳之後不足以支付欠經紀或任何人士關於賬戶和交易的任何款項，則該轉帳不應進行。
- 17.10 客戶也可委任經紀作為客戶的代理傳達客戶的指示給任何經紀之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要求根據客戶和經紀之集團公司的成員之間的協議，就客戶在經紀之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處的可取得的資金向其他經紀之集團公司成員處客戶的賬戶進行轉帳。客戶須填妥一份代理委任表或透過信函或傳真的書面通知(須具客戶的簽署)給經紀，從而授權經紀進行轉帳。
- 17.11 經紀將向客戶提供合約細則，一份完整的保證金程序，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所持倉盤會未經客戶同意而遭平倉。
- 17.12
- a) 客戶向經紀聲明及保證，客戶與經紀之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概無關連，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等僱員或代理人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并同意倘客戶與該等僱員或代理人有關連，客戶須將此項關連之存在情況及性質迅速通知經紀，客戶知道，經紀於接獲通知後，可自行酌情決終止賬戶。
 - b) 客戶向經紀進一步作出聲明及保證，客戶并非客戶將委託或指示經紀代為購買或出售或買賣其商品之關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非客戶在委託或指示作出有關買賣前特別通知經紀相反之情況。
 - c) 客戶并同意彌補經紀就經紀依賴違反第(a)段及 / 或(b)段之任何資料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損害、索償或要求。

- d) 客戶同意應要求彌補經紀及經紀之高級人員、僱員和代理人因客戶違反上文所載責任而引致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由經紀在收取欠款負經紀之債項或有關結束賬戶所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

18. 承認 - 客戶承認，倘若經紀在期交所作為期交所參與者的權利被中止和取消，期交所或結算公司可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經紀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以及客戶賬戶貸方所記存的款項和財產轉讓給其他的期交所參與者。

19. 暫止或終止

19.1 經紀保留權利，可於任何時間不時暫時終止營運戶口及/或暫時終止根據本合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19.2 客戶及經紀對有關戶口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均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紀(反之亦然)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該權利或義務於最少(7)個營業日後終止，且收訖有關通知之前不損經紀或客戶對有關戶口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上述權利、權力及職責，將會根據本合約的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履行為止。

20. 局限應用 - 本合約中之條款、規定、條文、承擔，有對某一裁判權而言，為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者，則在此等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祇局限於該裁判權範圍內，本合約之其他餘下者仍然有效。再且，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此等條款、規定、條文、承擔等在另一裁判權範圍內非法、無效、禁止實施或不能實施。

21. 可轉讓性 - 本協議之條款對協議各方(不論是以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之繼承人和受讓人及個人代表(如適用)均有約束力並使其受益，但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內之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份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客戶之同意或批准。

22. 風險披露聲明 - 經紀提請客戶注意附件一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同意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提問題以及在必要時徵求獨立顧問意見。

23. 修改

23.1 經紀有權對本協議書作出認為必須的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而此等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由該通知發送給客戶起生效。

23.2 經紀對本協議書之條款所作之修改，及客戶向經紀提供的關於本協議書之資料的修改，例如，開戶資料，均不影響任何修改前未完成之指示或買賣或已產生的法定權利或責任。

24. 一般規定

24.1 客戶同意每宗交易均依據客戶之判斷及決定，獨立及並無依賴經紀之意見而進行。經紀對於經紀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提出之資料或意見，毋須負責，無論該等意見是否按客戶要求而提出。

- 24.2 客戶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客戶明白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客戶解釋。
- 24.3 除非經紀根據本協議於客戶接獲該等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訊息之後七日內接獲客戶之書面通知該等文件資料有所更改。所有於任何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溝通上所指之任何交易及每個戶口之結單，其資料均會被視為正確，並經客戶核實確認。
25. **法律** -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以其作解釋，而雙方不得撤銷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
26. **協議書生效** - 客戶明白，須持經紀的一名董事或指定的授權職員在開戶表格上簽署，以示經紀接納和同意本協議書之後，本協議書才能生效。
27. 此合約條款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衝突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期貨及期權風險披露聲明書

此簡要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盡述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易會有風險，閣下務須首先了解閣下將會訂立之合約之特性(及其契約關係)以及閣下所能承擔之風險程度，方能進行此種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閣下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閣下是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1.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緊急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必須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閣下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對閣下是否適合。如果閣下買賣期權，閣下應首先明瞭行使期權和期權到期的程序以及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時閣下的權利和義務。

期貨

2. 「槓桿」或「倍數」效應

期貨買賣須承擔高度風險。在期貨買賣中，最初保證金款額相對於期貨合約之價值為小，以達到交易之「槓桿」或「倍數」效應。市場上的較少波動可能對閣下已經存入或將會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較大的影響；這可能對閣下不利，亦可能對閣下有利。閣下可能會完全虧蝕閣下開倉時存付予經紀之所有最初保證金以及隨後因補倉而增存之額外保證金。倘若市場變化不利於閣下之持倉或保證金款額被提高時，經紀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閣下增補大筆保證金補倉，以便閣下得以繼續持有手上之合約。倘若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需保證金補倉，則閣下之未平倉合約可能會在虧蝕之情況下被平倉，閣下亦須承擔由此產生之任何虧蝕。

3. 減少風險的指示或策略

發出某些指示(例如「止蝕盤」或「止蝕限價盤」指示)將虧損限制於某一金額不一定奏效，因為市況可能會令該等指示難以執行。採取組合持倉策略(例如「跨價/跨期組合」或「馬鞍式組合」)亦會面臨採取單邊的買入(長倉)或(短倉)相同的風險。

期權

4. 不同程度的風險

買賣期權須承擔高度風險。期權買家及沽家應熟悉其預期買賣之期權種類(即：認沽或認購)及附帶風險。閣下須計算閣下之期權價值需要增加的程度，包括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以圖持倉有利可圖。

期權買家可以沖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屆滿。行使期權時，可以通過現金結算，買家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等形式進行。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買家將購買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權持倉。倘若所購買之期權到期並失去價值，閣

下將失閣下之全部投資(包括期權金及交易費)。倘若閣下考慮購買極價外的期權，則閣下應明白此等期權獲利之機會極微。

賣出(「沽」或「授予」)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期權的風險大。雖然沽出者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沽出者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沽出者不利，沽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沽出者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期權的風險，屆時沽出者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如果期權屬期貨合約，則沽出者將取得一個連同相關保證金責任(請參閱以上期貨一節)的期貨合約。倘若沽出者通過持有有關權益或期貨合約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的。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一些交易所允許延遲支付期權金，使買家所承受的繳付保證金責任不超過期權金款額，但買家仍須承受虧蝕期權金和交易費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家應承擔當時所虧欠之任何期權金餘額。

期貨和期權共有的額外風險

5. 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閣下須向閣下之經紀查詢有關閣下買賣特定期貨或期權之條款和條件及其相關義務(即在何種情形下閣下有義務交付或接受交付期貨合約之有關權益，以及就期權而言，到期日期以及對行使時間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未完成之合約的細節(包括期權之行使價)可由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加以修訂，以便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化。

6. 停市或限制買賣與定價關係

市場情況(如無流通量)及/或某些市場規例的運作(如由於價格限制或「停板」造成任何合約或合約月暫停交易)可令閣下難以或不能執行交易或平倉/沖銷持倉量。如果閣下已沽出期權則可能增加虧蝕的風險。

而且，有關權益與期貨以及有關權益與期權之間可能不存在正常的定價關係。例如，當有關期權之期貨合約受價格限制而該期權本身卻不受限制時，往往會發生此情況。有關權益缺乏參考價格亦可令人難以判斷其「公平」之價值。

7. 存付現金和財產

閣下必須熟悉閣下在境內或外國之交易所中所付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所能得到的保護，特別是某家經紀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得到的保護。閣下取回該金錢或財產可能受特定的法律或當地條例制約。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如出現虧蝕，被實際辨認為閣下所擁有之財產，亦可能像現金一樣被按比例分配。

8.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進行交易之前，閣下須要求經紀清楚解釋並提供有關閣下有責任支付之一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收費將影響閣下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

倘若閣下在其他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閣下國內市場正式連接的市場)進行交易，閣下可能須承擔額外的風險。該等市場可能須遵守對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少保護之規例。閣下進行交易之前，請查詢與閣下之具體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的詳情。閣下之本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執行閣下進行交易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有關閣下之本國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提供之賠償補救種類的詳情。

10. 貨幣風險

當有必要把合約之貨幣單位拆算為另一貨幣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合約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在閣下之本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均以電腦組合系統進行落盤，執行，對盤，買賣登記或結算。如同其他所有設施系統一樣，該等設施易受暫時中斷或故障影響，閣下彌補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參與公司對責任實施之限制的影響。該等限制各有不同，閣下應向有關經紀查詢有關詳情。

12. 電子交易

在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與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可能不同。倘若閣下的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承受該系統之相關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發生故障的風險。任何系統發生故障的後果可能使閣下的指示不能按閣下指令執行或者根本沒有被執行。

13. 電子服務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閣下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閣下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閣下的指示，通訊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閣下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14. 交易所場外交易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經紀只能在若干限制下方可進行場外交易。閣下與之往來的經紀可能成為閣下之交易對手。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將現有持倉平倉、估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較少監管或須遵守其他的監管條例。閣下在進行此等交易之前，須首先瞭解有關的適用規例以及交易附帶之風險。

1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風險

假如閣下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允許經紀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確認書及閣下的賬戶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保證可及時察覺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於日後需要不時應經紀的要求，向永豐期貨有限公司『永豐期貨』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為執行本合約之交易，經紀之集團公司可以要求客戶進一步提供資料。(本附件中之「資料」一詞乃指該等資料)。
2. 客戶明白，於「戶口申請書」中或其他文件要求下，客戶填寫之資料須與客戶向經紀提供之資料相符，否則經紀可能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繼續營運賬戶，或不能為該賬戶進行交易。
3. 客戶明白，經紀從客戶獲得之資料，可以提供予以下人士：
 - (a) 任何經紀之集團之成員；
 - (b) 任何委託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委託人名義註冊；
 - (c) 任何為經紀之集團或其他接觸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供應者；
 - (d) 經紀以客戶之名義或代客戶等交易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e) 本合約之任何受讓人、承讓者、參與者、次參與者、授權人或繼承人；及
 - (f)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按法律規定或是經紀之集團須遵照的有關規則。
4. 客戶明白，經紀不時從客戶處獲得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 (a) 令客戶的交易指示得以生效，及執行客戶之指示；
 - (b) 提供有關賬戶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由經紀之集團或經永豐集團提供，或由其他人士提供；
 - (c) 查詢或核實客戶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的，及促使或協助使用其他人能對客戶作同樣之查證；
 - (d) 收取到期欠款、行使抵押保證金，或採取其他有利經紀和經紀之集團之權利與利益之行動；
 - (e) 推廣經紀之集團現有及未來之服務或產品；
 - (f) 作為經紀之集團紀錄資料之一部份，而該等資料將會被傳閱；
 - (g) 讓經紀之集團或其他人等遵守有關的法例、監管規則及其他要求；及
 - (h) 作為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或附帶之用途。
5. 客戶明白，客戶有權要求得該等資料之副本，亦有權更正該等資料。客戶如有此要求，須致函到香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0 樓全層，永豐期貨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主任。客戶明白，經紀須為此項要求徵收費用。
6. 客戶明白，當經紀之集團運用此等資料推廣現有及未來之服務或產品時，客戶必須致函經紀要求經紀之集團不收取任何費用而停止資料作此等用途。

免責聲明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而以現行與日後指數為基礎之期貨及期權買賣合約規則中相關條文而發出之免責聲明。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之合約,所依據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坐盤交易產品可不時由期交所制定。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是期交所制定的首個指數。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與期交所不時制定的其他指數或坐盤交易產品(「期交所指數」)均屬期交所的財產。各種期交所指數的編制過程與計算方法現時與日後均屬於期交所的獨有財產,由期交所擁有。期交所可在不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改變或更改期交所指數的編制過程與計算方法。期交所可隨時要求買賣與交收該等依據期交所指定的期交所指數計算的期貨與期權合約,須以經修訂的指數為基礎。期交所不向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保證,表示或擔保期交所任何指數或彼等之編制與否計算方法或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且不曾發出或隱含任何種類有關期交所指數的保證、陳述或擔保。此外,期交所不會對使用任何期交所指數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期交所或任何一位或多位由期交所委任負責編製和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人士,在編製和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準確,遺漏、誤解、錯誤、延誤、中斷、暫停,更改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在買賣依據任何期交所指數的期貨和期權合約時,因上述各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或因本免責聲明而出現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任何參與買賣以期交所指數為基礎的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參與者或第三方完全確認本免責聲明,並且在該等交易中不依賴期交所。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而以現行與日後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HSDS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統稱“期貨合約”)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及HSIL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及HSIL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HSIL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HSDS及/或HSIL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及/或HSIL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HSIL及/或HSDS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制定而以現行與日後有關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 “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 (統稱 “期權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 (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注意：倘若本免責聲明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期交所規則第 632A 條實施後之客戶持倉限額

香港期交所規則第 632A 條對一名或一組人士之恆指期貨、期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以及小型恆指期權之持倉情況實施上限。本規則旨在避免因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過分持倉而導致市場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上述規詳情如下，若閣下對本文件或對觸犯第 632A 條所涉及之風險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交易商或獨立專業顧問。(倘若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無論長倉或短倉，任何人士在恆指期貨、在恆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恆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內，不得擁有或控制合共超過 10,000 張合約。而且，任何人士亦不得在所有合約月份內擁有或控制超過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恆指期權 2,000 張合約(不論是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每張小型恆指期貨之值為 0.2，而每張小型恆指期權則為恆指期權內相對應系列的持倉限額之五分之一(「持倉上限」)。
2. 在計算每位人士之持倉限額時，該位人士名下所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之戶口之持倉情況，連同根據明文或隱藏含協議或共識行事之人士之所有戶口持倉情況均會一併整合計算。
3. 凡多個不同戶口或多組戶口均由一位人士管理，或依從同一位人士之投資策略行事，則該等戶口之持倉情況將會視為受該位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管理；並須按交易規則第 632A 條整合計算。此等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同一位投資顧問，策略人或基金經理提供意見或管理之互惠基金，全權委託戶口或信託基金。
4. 倘若某位客戶之某個戶口或多個戶口合共之持倉情況超出持倉上限，則香港期交所將會要求經紀替該位客戶平倉，以便令該戶口或該等戶口之持倉情況符合持倉上限。
5. 此外，倘若經紀獲悉某位客戶之持倉總數接近持倉上限，而一旦執行該客戶之買賣指令即會違反持倉上限，則經紀將不會替該位客戶執行任何買賣指令。